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特”）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、OSRAM S.p.A.持有的 OPTOTRONIC GmbH 100%股权、欧司朗（广州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Optotronic S.r.l. 100%股权，以及相关资产持有方持有的非股权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或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本次交易前英飞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 GUICHAO HUA 先生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英飞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 GUICHAO HUA 先生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英飞特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邓媛媛

金玉龙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29日